



新中式·轻生活

茶人岭

NEEQ : 836369

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Xiamen Charenling Electronic Commerce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海为
职务	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
电话	0592-5727071
传真	0592-5727033
电子邮箱	haiwei_chen@charen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charen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厦门市湖里区林后路 393 号 3 层，邮政编码：36101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财务部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6,988,382.96	22,123,901.14	-23.2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1,161,240.76	12,551,125.13	-11.07%
营业收入	20,136,993.54	23,784,032.51	-15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,389,884.37	1,335,927.77	-204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,664,544.30	373,482.96	-545.6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,924,208.83	2,897,925.70	-235.4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1.72%	11.24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2	0.11	-209.2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2	0.0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93	1.05	-11.4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2,000,000	100.00%	-	12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,584,948	79.87%	-	9,584,948	79.8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2,000,000	-	0	12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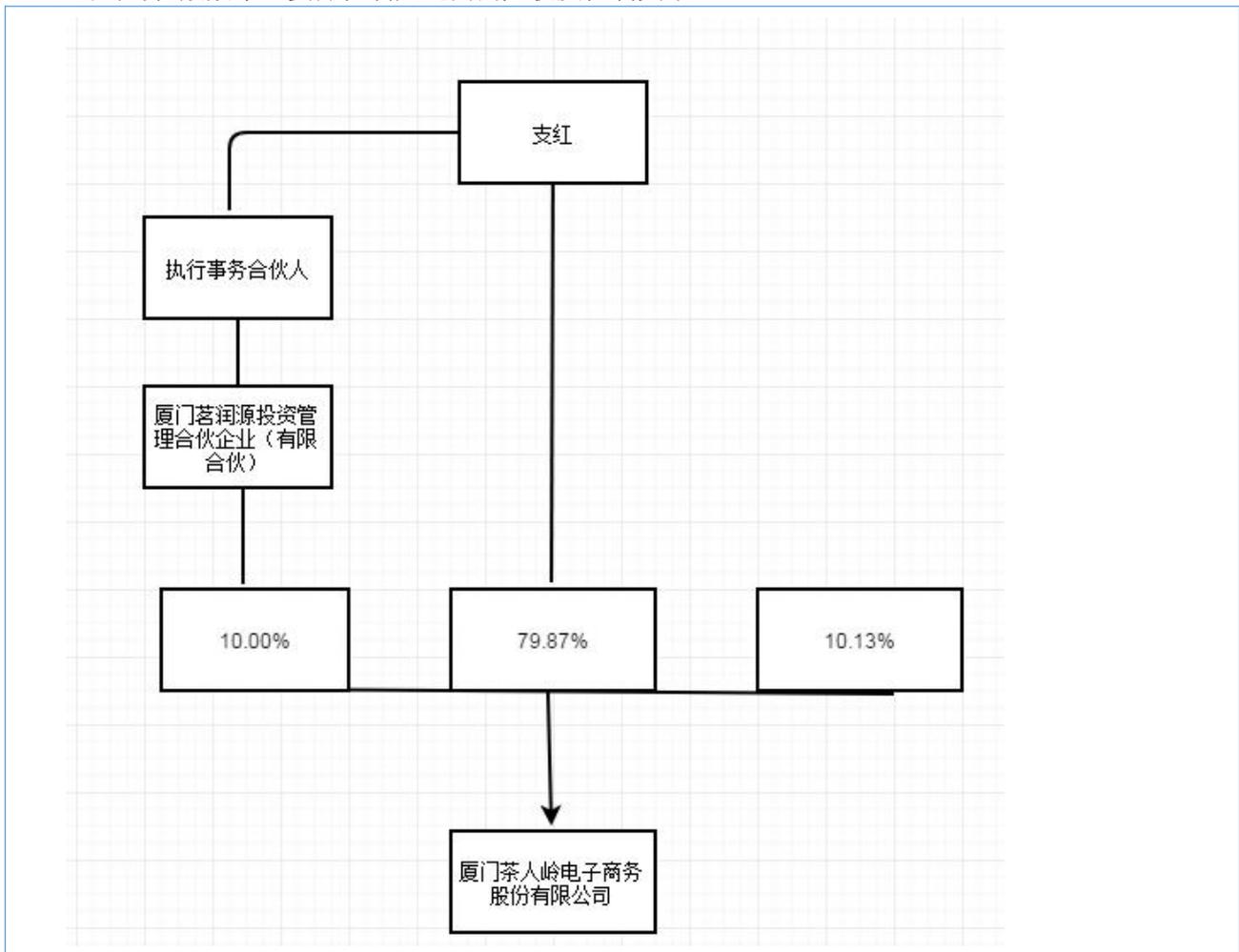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支红	9,584,948	0	9,584,948	79.87%	9,584,948	0
2	新宜达	1,215,052	0	1,215,052	10.13%	1,215,052	0
3	茗润源	1,200,000	0	1,200,000	10.00%	1,200,000	0
合计		12,000,000	0	12,000,000	100.00%	12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支红持有茗润源（茗润源持有茶人岭10.00%的股份）92.04%的份额；除上述关联关系外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. 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2. 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0426